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2號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楊添發即三冠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複 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上列被告即反訴原告與原告即反訴被告瑞陽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27,823元（含第1項反訴聲明請求金額14,000,700元、第2項反訴聲明請求金額1,000,000元及計算至反訴起訴前1日之利息27,123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2,76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被告即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曾百慶